

山西证券

关于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50,340.13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证券

2026年3月31日